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2016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巨轮智能”）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72号文核准。

巨轮智能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6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元）。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本期债券简称为“16巨轮01”，债券代码为“112330”。

3、巨轮智能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不超过115,000万元（含不超过55,000万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不超过115,000万张（含不超过55,000万张超额配售行权额度），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96,923.86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1.40%，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0.21%；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456.68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成审计，公司预计各项财务指标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经合理测算，预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这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低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巨轮智能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201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

后，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5%-6%，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月27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月2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五）配售”。

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将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投资者网下认购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巨轮智能	指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江保荐/簿记管理人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截止日（T-1 日）	指 2016 年 1 月 27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截止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 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16 年 1 月 28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6 巨轮 01
- 4、发行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21年1月27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19年1月27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21年1月27日止。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9年1月28日一起支付。

14、发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认购中相应的最大认购金额。配售原则是：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配售（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配售）；在认购数量也相同的情况下，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通过协商方式确定配售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6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发行额度。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6、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

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周二)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周三)	网下利率询价日（询价时间 9：00—15：00）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周四)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周五)	网下认购截止日 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应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 (周一)	公告发行结果

注：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6%，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 9:00-15:00 期间将《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每一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T-1 日）9:00-15:00 期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参与利率询价的个人投资者也应在2016年1月27日（T-1日）9:00-15:00期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并签字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8602306

传真：0755-88602269、0755-88602332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1月2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6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发行认购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T 日)9:00-17:00 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T+1 日)的 9:00-15:00。

(四) 认购办法

1、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及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五)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认购中相应的最大认购金额。配售原则是：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配售（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配售）；在认购数量也相同的情况下，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通过协商方式确定配售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六) 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全称和“16 巨轮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传真号码：021-50495600，联系电话：021-38784899*880 或 825。对未能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同城交换号:	033403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76055
联行号:	30338

(七) 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 (T+1 日) 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 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 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 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中段

联系人: 吴豪

联系电话: 0663-3269366

传真: 0663-326926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755-88602306

传真: 0755-88602269、0755-88602332

（此页无正文，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本表一经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签字（合格投资者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为 5%-6%）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认购申请人的最大认购需求；3、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认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T-1 日）15:00 前传真至主承销商处，15:00 以后传真到达的认购申请无效，传真：0755-88602269、0755-88602332，咨询电话：0755-88602306			
认购人在此承诺： 1、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3、认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认购人发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认购要约的承诺； 4、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 5、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3、有关票面利率和认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4.80%	5,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认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认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认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认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8、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对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9、参与询价与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与询价与认购的个人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签字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有委托他人办理的），传真至主承销商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认购传真：0755-88602269、0755-88602332；确认电话：0755-88602306。